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一小实验学校家属宿舍等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7]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888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4，完成日期：2026-06-23。总日历天数：212天。

地点：东安县白牙市镇

## 4. 付款：

工程量完成50%后付总监理费40%，项目完工后付至总监理费80%，剩余20%监理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所有拨款需县财政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安县女英东路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4	质量保证期	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工程量完成50%后付总监理费40%，项目完工后付至总监理费80%，剩余20%监理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所有拨款需县财政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6

甲方：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高成

委托代理人：叶国栋

电话：13762987799

传真：

乙方：湖南禹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蔡义双

委托代理人 王亮亮

电话：188130510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53600000303



附录1：

东安县一小实验学校家属宿舍等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东安县一小实验学校家属宿舍等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1	项	340,923	88,88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8,880 大写: 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禹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6日